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6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鶴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3494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1 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12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莊鶴年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15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莊鶴年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
19 附件）。

20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21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23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24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25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26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犯非死
27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
28 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
29 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59、74頁），經告
30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31 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載運、清除之廢塑膠、廢磁磚、廢木材、廢保險桿、冷卻水塔隔熱材，核其性質應係從事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惟無證據證明該等廢棄物為有害廢棄物，應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所欲規範者，應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避免造成污染，固不側重於行為人對該土地是否有所有權、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之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然仍當以行為人對於所提供之土地具有管領之事實為其前提。亦即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位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之土地固係由林素玲所有，然被告既已與林素玲簽訂租地契約，被告自屬有權使用本案土地且具有管領事實之人，縱使其非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之適用。

(三)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

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106年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載運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傾倒、堆置，自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無訛。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五)復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犯罪類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4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基於概括犯罪決意，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至同年12月1日間，多次提供本案土地並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為集合犯，是就其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均應僅論以一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4款所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益，皆係為有效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故被告所為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犯行，有實行之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考量二罪法定刑度雖相同，然

01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所處罰者係已有積極參與清理廢棄物之行
02 為，該構成要件行為顯與消極地單純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
03 程度有別，是應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04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
06 法案件，經法院裁准羈押，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為本案
07 犯行時，顯然知悉廢棄物清理業務乃需經主管機關發給特許
08 文件之特許行業，詎仍從事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對
09 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生有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
10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未清
11 除本案廢棄物（見本院卷第74頁），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及環
12 境影響未獲彌補之犯罪情節；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13 為國中畢業、入監前為粗工、日薪約新臺幣800、900元、離
14 婚、需扶養父親及三名子女、家境不好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5 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及其前有2次違反廢棄物
16 清理法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遷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張晏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944號

被 告 莊鶴年 男 45 歲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住○○市○○區○○街○○巷○○號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前提事實：緣莊鶴年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向林素玲承租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且前於同年8月10日前在上揭土地上堆置廢塑膠混合物、泥渣、廢塑料、營建廢棄物（矽酸鈣板、磚瓦、木材）等廢棄物，嗣因林素玲之夫賴炳煌於112年8月10日下午發現上揭土地遭堆置廢棄物情形，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一同派員前往稽查而循線查獲，莊鶴年即於112年8月11日經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該部分事實業經本檢察官於112年9月27日提起公訴，莊鶴年則於112年10月6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當庭釋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113年3月28日確定（下稱前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二、詎被告經前案偵查審理程序仍不知悔改，於前案經釋放後，明知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又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不僅未將前案堆置之廢棄物清除以回復原狀，竟再度萌生非法清除、處理並堆置廢棄物之犯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於112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1日間，接續數次駕駛其以不知情之陳鎮民（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名義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或不知情之陳鎮民出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來源不明之廢塑膠、廢磁磚、廢木材、廢保險桿、冷卻水塔隔熱材等、共計約59立方公尺之廢棄物，復堆置在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相鄰之國有土地即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嗣因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自前案後即持續監控本案土地，而於112年11月9日起發現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數量及種類不減反增，經檢視監視影像發現係莊鶴年再為本案，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告發及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鶴年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偵訊中坦承犯行，惟其於警詢時辯稱：係因其缺錢花用，

		向粗工的老闆「小林老闆」借錢，對方則向他借本案土地借放東西等語，於偵訊時改稱因缺錢花用故再收取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廢棄物而堆置於本案土地上。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鎮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佐證上開車輛均係莊鶴年向其借用並使用於載送廢棄物，且該等廢棄物均為被告莊鶴年自不詳工廠取得之廢鐵、五金及回收物等之事實。
3	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車主陳勝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係不知情之陳勝雄借予不知情之陳鎮民後，陳鎮民再借予被告莊鶴年之事實。
4	證人賴炳煌於警詢中之證述	賴炳煌為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素玲之配偶，被告莊鶴年透過仲介向其租用該土地時，稱係作為放置建築材料之用，然於112年8月10日經發現遭被告莊鶴年堆置廢棄物而通報環保局而查獲前案。然賴炳煌又於112年11月初發現莊鶴年持續載運至現場，復通報環保局之事實。
5	證人即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管理人張家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受林素玲委託管理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張家榮於112年6月起已無法自被告莊鶴年處收受地租，且於112年7月起開始以寄發存證信函、請其父莊陽聚代為轉達等方式請莊鶴年搬離均未果之事實。
6	(1)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	佐證被告莊鶴年前因堆置廢棄物

	<p>12年11月9日通報案件資訊表、112年11月14日環境稽查紀錄表及現場稽查照片</p> <p>(2)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貨櫃屋租賃契約書</p> <p>(3)112年12月22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員警出具之偵查報告</p> <p>(4)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p> <p>(5)莊鶴年於西屯區東林段20、923地號清除、堆置廢棄物案摘要及現場監視影像截圖及畫面說明</p> <p>(6)陳鎮民租賃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貨車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航跡紀錄、環境部車籍查詢系統查詢結果</p> <p>(7)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3年1月4日環境稽查紀錄表及現場稽查照片</p>	<p>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經查獲後，甫於112年10月6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當庭釋放後，於112年11月8日起即再至本案土地繼續將其不願交代來源之廢棄物堆置在本案土地上之事實。</p>
7	<p>(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員警於113年4月9日、113年4月22日出具之偵查報告及所附本案土地現場112年8月10</p>	<p>佐證被告莊鶴年於112年10月6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當庭釋放後返回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接續12次載運廢棄物堆置於本案土地上，新堆置</p>

01	日、113年1月4日、113年2月23日、113年3月21日、113年4月1日及4日所拍攝之照片 (2)本案土地莊鶴年新堆置廢棄物資料 (3)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3年9月25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118079號函	之廢棄物約為59立方公尺，且迄今均未進行任何清運之事實。
8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121號卷及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03號刑事判決 (2)被告莊鶴年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矯正簡表	(1)證明被告莊鶴年曾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犯廢棄物清理法經本檢察官起訴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2)證明被告莊鶴年前已經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堆置廢棄物之犯行經收押、起訴，除前案外，亦有其他業經起訴之同類案件，仍不知悔改，一經前案承審法官釋放後旋即再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莊鶴年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4款前段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請審酌被告前已有多件同類型犯罪行為，且於本案土地上堆置廢棄物之犯行甫經起訴、其甫經前案法官釋放之際，不僅毫無就前案堆置之廢棄物試圖回復原狀之悔意，更旋即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完全漠視其行為對於環境法益造成之侵害，雖稱其坦承犯行，然其不僅一再指責環保局稽查人員之稽查行為，甚於偵查中以死相逼，益徵其毫無悔意，請予從重量刑，以示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林芳瑜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劉文凱